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獎勵績優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配合政府平衡城鄉教育政策，獎勵優秀國中生升學本校高中部，實現中等教育理想。

貳、種類：

1. 依會考成績高低發給「榮譽入學獎學金」。
2. 依入學後成績發給「入學後成績表現優異獎學金」。

【一】、榮譽入學標準及獎勵：

1. 國立大學暨醫學相關科系菁英班-採計標準及獎勵金額（達獎學金採計標準則頒發獎學金及編入菁英班）

會考成績	免試入學獎勵金	備註
45(標記5科A++)	每學期\$50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43(標記3科A++)	每學期\$40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41(標記2科A++)	每學期\$35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38(標記1科A++)	每學期\$30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36	每學期\$25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34	每學期\$20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5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32	每學期\$15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5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28	每學期\$10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2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2. 商管群暨外語群菁英班-採計標準及獎勵金額

會考成績積點	免試入學獎勵金	備註
30 以上	3 年 \$90,000 每學期 \$15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10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25 以上	3 年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20%，德行

	\$ 48,000 30,000 每學期 \$ 8,000 5,000	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20 以上	3 年 \$ 30,000 18,000 每學期 \$ 5,000 3,000	前學期成績需學程排名前 25%，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【二】入學後表現優異獎勵：

1. 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凡在學學生，若前一學期成績在全學年（或學程）排名前 1%（未達一人次以一人計算）且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、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頒發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2. 學期成績在全學年（或學程）排名前 2%（未達一人次以一人計算）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、德行評量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頒發獎學金五仟元整。

參、本辦法，依實際狀況提經行政會議評估後，修訂辦理。

肆、凡獲文興獎學基金獎勵者應保持榮譽、繼續努力，不可中途轉學（轉學者應退還所領之獎學金）。

伍、以上條件擇優選取一項獎勵。

陸、獎學金來源：

成立『文興獎學基金委員會』，由學校、家長會，負責籌措基金運用之。

柒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，修正時亦同。